

ntba.tw



寄件者: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umail.hinet.net>
日期: 2025年7月25日 下午 01:07
收件者: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TWBA]" <bartw@ms27.hinet.net>;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40725-114年度全國律師盃羽毛球邀請賽函文.pdf; 114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毛球邀請賽_競賽規程0722.pdf; 1140725-114年度全國律師盃羽毛球邀請賽函文(全律會).pdf
主旨: 114年度全國律師盃羽毛球邀請賽

致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

附件為114年度全國律師盃羽毛球邀請賽公文及競賽規則，
再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會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

電話：03-6576999

傳真：03-6578111

Email: hcbara@hcbara.org.tw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

會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電話：(03) 6576999

傳真：(03) 6578111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律字第 15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為慶祝 114 年度律師節暨擴大提倡羽球運動、增進律師會員聯誼，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本會承辦之「慶祝 114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謹定於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假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4 樓舉辦，敬邀踴躍組隊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3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邀請賽謹定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為期一天，假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4 樓(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舉行，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五)下午 4 時止，請使用報名連結 (<https://mylivescore.pse.is/7wlpxs>) 完成報名。報名時請輸入通行碼：lawyercup123。
- 四、報名後請來電本會聯絡窗口許淑惠律師(電話：0939-869-616)確認。如有任何問題或後續未接到本會所發比賽通知，請通知本會窗口，以免遺漏。
- 五、另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下午 3 時在新竹律師公會會館三樓召開領隊會議，辦理賽前分組抽籤及相關事宜討論，邀請

報名隊伍之隊長(或至少報名單位派代表一名)參加,未派代表到場之隊伍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理事長 張淑美

慶祝 114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

一、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三、比賽日期：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

四、比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4 樓(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

五、比賽流程：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流程內容	備註
08：30	參賽者報到(熱身)	報到地點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4 樓】
09：10	比賽開始	
10：10	長官及來賓致詞暨 開球儀式	
15：00	頒獎	視實際結束時間進行頒獎
17：00	賦歸	

六、比賽辦法暨規則：

(一)本次比賽採各單位報名個別項目，比賽項目分為男子雙打團體組、女子雙打團體組及男女混雙團體組。各單位不限制報名隊伍數。

(二)每隊隊員以 6 至 8 人為限，惟一人只能參加一隊，禁止以跨隊、兼點方式重複出賽。不同受邀單位間若人數不足得事先徵得承辦單位同意後，與其他受邀單位以組成聯隊報名個別項目，或支援其他單位，並以該隊伍會員（及依附於會員相關配偶、直系親屬）人數多者為出賽隊伍名義。

1. 參賽資格：

(1)律師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

(2)新竹地區法院、檢察署機關編制內人員。

(3)律師會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父母子女)。

2. 參賽人員請備資格證明之證件正本到場。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應於該場比賽正式開打前向裁判提出，由裁判查核證件，未帶證件且無其他在場人員即時提出合理證明其身分者，得視為不符合比賽資格；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得即時向承辦單位申訴，對承辦單位之裁決不服者不得再行異議。

(三)比賽方式

1. 三點制團體賽，各場比賽均採三點雙打，各點比賽均以單場一方先得 21 分者獲勝，不加分延長賽。

2. 每場對戰三點皆須比賽完，以三點比賽總得分多者為勝；總得分相同者，以勝二點者為勝。

3. 循環賽中各隊排名以分組循環賽內各場對賽累計勝場多者為排名在前；二隊勝場相同者，以該二隊對戰時勝者為勝；三隊以上總勝場相同者，以總失分少者為勝；總失分相同者，以勝點數多者為勝。

4. 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淘汰賽制（視報名隊伍數多寡而更動）。

（四）得分方式採新制即落地得分制。

（五）承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保留變更賽制、得分制之權利。如尚有未盡事項，以大會解釋為準。

七、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請使用報名連結：<https://mylivescore.pse.is/7wlpxs>

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密碼將發文至各律師公會）

報名編修連結：<https://mylivescore.pse.is/7wlq8x>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止。

（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MY Livescore 客服。Line ID: @695fbizo。

（四）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聯絡窗口許淑惠律師(0939-869616，sophia.h.lawyer@gmail.com)、呂雅莘律師(0939-992100，lawyerlu@chengslaw.com)。

八、獎勵：比賽取前 4 名優勝隊伍，於閉幕時頒發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盃。

九、其他：

（一）承辦單位當日將準備午餐便當。各單位如有其他用餐需求，謹請自行訂購，並協助維護比賽場地清潔，做好垃圾分類。

（二）現場比賽經裁判點名後，逾 5 分鐘仍未到場比賽者，該局比賽或該點比賽即視為棄權。

（三）預賽之分組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 時在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3 樓舉行領隊會議抽籤決定，詳細日期將另行通知各隊聯絡人或隊長（未派代表到場之隊伍則由主辦單位代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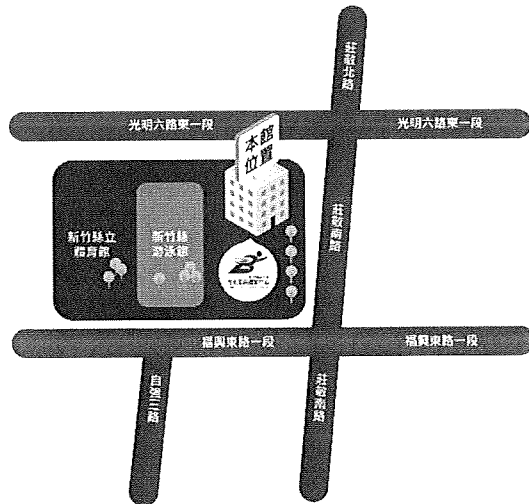
（四）主辦單位將為報名比賽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報名後請勿由他人頂替出賽）。

十、比賽會場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18號(本館)
TEL: (03)5500-222 (本館) (03)6688-559 (旅館)



自行開車路線

1. 鄰近新竹科學園區經“經國大橋”只需10分鐘即可抵達國民運動中心
2. 高鐵站經光明六路只需5分鐘，還有Plaza廣場
3. 竹北交流道至運動中心只需1分鐘
4. 距離縣政府及光明商場只需10分鐘
5. 光明六路為運動中心主要幹道

公車路線

1. 縣體育館站
(下車後步行約5分鐘到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60(免費)、61(免費)、61A支線(免費) ———→ 一般公車
2. 鹿場站
(下車後步行約3分鐘到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5614、5615(全票25元起；半票12元起) ———→ 有低地板公車

十一、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